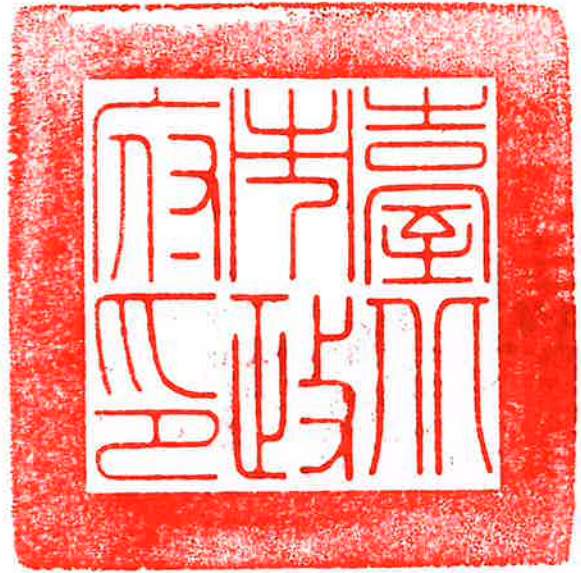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100989591號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二小段675-2地號等停車場用地、市場用地為公園用地、第三種商業區暨擬訂同小段675地號機關用地都市設計準則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1年12月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11月11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13004151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